

青岛普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普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普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普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青岛普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14:00-15:3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媒体记者等参加2023年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财务总监 王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 王黎刚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14:00-15:30通过网站https://eservice.142k4fY00m或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二维码进入,与主持人交流。投资者于2023年06月02日前往会场,公司将通过线上方式接入会场,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正琪
电话:0632-58818988
邮箱:zhengqi@ppdton.com.cn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春路100号

青岛普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6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34,150,000	7.48%	3.07%	否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合计	34,150,000	7.48%	3.07%					

二、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票数(含回购股份)(股)	本次质押或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34,150,000	34,150,000	100.00%	3.07%	34,150,000	10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票数(含回购股份)(股)	本次质押或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34,150,000	34,150,000	100.00%	3.07%	34,150,000	10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和相关受托方通知一致行动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
2. 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解散清算情况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近几年支付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参股全资子公司供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中心”)经营陷入困境,经营模式不再可持续,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其解散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进展说明
供销中心清算组按清算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并于2023年2月完成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供销中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085,508.28元,无负债,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085,508.28元。供销中心于2023年1月17日经全体股东决定向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了9000万元公司财产。清算剩余全部资产,公司余额资产为11,085,508.28元,经股东会决议后按出资比例分配。

供销中心已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二级全资子公司武汉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信息”)已收到清算款35,379,927.93元。

近日,供销中心已完成清算注销,并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注销书》(《破产监》登字[2023]第12071号),准予进行注销登记。至此,供销中心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供销中心解散清算有利于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供销中心仅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武汉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注销书》(《破产监》登字[2023]第12071号)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程序终结情况
2023年1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收到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津02破申245号《通知书》,天津市华道隆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隆”)申请对智慧城市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12月16日,智慧城市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津02破申24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华道隆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对智慧城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相关管理人。2023年1月9日,智慧城市清算组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案财产管理暨不会公司的2023年度经营总结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等议案。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城市自正式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法院已经裁定终结智慧城市破产程序,智慧城市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在物流车、工程机械市场取得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市场的开拓策略是什么?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截至2021年,我国载货汽车保有量为1,173.26万辆,2022年货车保有量为289.3万辆,2023年1-4月货车销量同比增长7.7%。《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中国物流业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20%;据2023年1-4月发布的《中国物流行业技术研究报告》,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7%左右。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挖掘机、装载机销量共138.47万台,2023年1-4月挖掘机、装载机销量同比下滑,但出口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2.2%、51.5%。物流车等货车以及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是持续的。公司在物流车等其他商用车、工程机械市场的开拓工作,依托适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如智能热管理系统、智能中控屏、CAN总线仪表、新能源远程操控等,通过产品进入相关生产厂商标配供应体系,坚持大客户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工作,保障业务的持续性。截至业绩说明会召开之日,公司智能热管理系统进入标配供应体系的客车的商用车生产厂商、工程机械厂商数量,已由2021年的1家,增加到10家。

2. 能否介绍一下公司2023年整个经营计划?
答:公司将继续坚持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发展方向,现有市场拓展,探索新兴领域两手抓,一方面,以产品为基础,紧抓核心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如,智能热管理系统在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机械领域的设计、研发,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以该产品为切入点开拓商用车领域,积极探索其他新兴领域,促进新兴技术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融合发展。

3. 根据公司产品的介绍,公司的产品适用于商用车,最近看到公司中标了南方航空信息中心PRR3.0资源人员控制调度平台项目,请介绍一下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有关联性吗?
答:公司业务围绕智慧交通、移动医疗两大领域展开,其中,在智慧交通领域,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从云端到端侧的一体化软硬件解决方案。上述项目,公司主要为南方航空提供面向机场车辆运营管理人员监控调度平台,实现业务级应用控制、视频监控、告警识别、智能识别等功能,是公司智能化管理平台、视频管理平台相关技术的应用。公司智能化管理平台、视频管理平台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安、环卫车、冷链物流车的运营、监控系统等方面,公司对该技术的应用已相当成熟且多次实施,仅2022年度在实施中的调度、监控平台项目就有30多项。

4. 公司今年新参股设立了一家达隆氢能科技公司,是有从事氢能车开发业务的计划吗?
答:公司与佛山日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达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已认缴出资比例为51%。该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设立登记,拟从事氢能燃料电池商用车相关业务,现处于初步布局、筹备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年报中提及及拓展商用车市场,具体有哪些布局?
答:公司对商用车市场的布局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基于公司产品积累开发适用性产品,如2022年启动的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开发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制设备的购置和调试,在试样样品中;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通过投资或商业合作形式,引入战略合作对象,落实业务布局。

6. 请董事长介绍一下公司产品具备哪些领先且具有特色的先进技术?
答:公司深耕汽车领域近30年,对汽车的优秀工作领域有充分的了解和应用经验,持续开发高可靠性的汽车产品,公司产品多为信息工业化、工业化信息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软硬件深度融合,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新品研发,公司产品深挖云计算、大数据、通信技术在交通领域的运用,推动车载设备智能化不断发展,如5G边缘云计算网关、智能中控屏、智能热管理系统、智能调度管理平台及公安产品等。其中,5G边缘云计算网关集成AI算法,具备4T算力及5G传输能力,实现对行驶中的车载设备进行流量管理,信息自研、状态监控及后台交互等功能,将部分云端功能迁移到边缘侧应用;智能热管理系统,自研温控算法,配备多样性通讯模块、算法、协议、布局等可量定制,实现智能恒温、反扬尘等功能;公安云应用大数据解析技术,对企业进行数据沙盘分析,整合数据看板,推动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公司建设了汽车产品可靠性试验室,并获得CNAS认证,为产品开发和产品品质保驾护航。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次说明会中,我们将以诚实、透明和公开的态度积极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诉求!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空”)以投资前估值22亿元人民币(即20元/股)为基础,增资扩股不超过(含)1,907.61万股,引入不超过(含)9家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含)2.3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近日,宗申航空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验资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验资情况
根据本轮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本轮投资者已完成对宗申航空公司的增资,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信验(2023)017号);截至2023年06月19日,宗申航空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190.00万元。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U7Y1K0W
3.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黄国辉
7.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14幢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动机及相关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宗申航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906,404	52.4766%
2	北京弘毅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436,288	5.3021%
3	西藏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419	4.3165%
4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419	4.3165%
5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214	3.5819%
6	嘉兴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6,464	3.2387%
7	嘉兴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156	2.3488%
8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210	1.2679%
9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78	1.1744%
10	陕西云云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155	1.0793%
11	嘉兴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789	0.6622%
12	嘉兴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529	0.5872%
13	嘉兴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577	0.5494%
14	深圳前海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667,577	0.5494%
15	合肥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5319%
16	合肥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0.0433%
17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1017%
18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0	2.0016%
19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428%
20	上海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000	0.7176%
21	上海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000	0.7176%
22	中兵红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1017%
23	合肥源通(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5697%
24	大隆智通(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233%
25	天津泰达智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0.8233%
27	青岛瀚森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233%
28	天津泰达智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0.8233%
29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4928%
30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517%
31	重庆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2051%
	合计	121,90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 《验资报告》(重华信验(2023)017号)。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环境咨询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人力资源咨询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6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8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2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